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乍得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乍得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乍得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乍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医疗队赴乍得工作。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首都恩贾梅纳自由医院。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为两年，自医疗队抵达乍得之日起计算。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乍得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方责任：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在乍得工作期间的工资；
2. 提供中国医疗队员中国至乍得的往返国际旅费；
3. 负担中国医疗队的交通工具及油料和维修费用、办公费、通讯费、医疗费，并承担中国医疗队住房的水、电费；
4.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出国前 6 个月外语培训期间的工资、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5. 支付中国医疗队员国内培训和国外工作期间给与医疗队员派出医院的补偿费；
6. 支付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部分医疗器械、药品（包括中成药和针灸用具），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并负责将上述物资运至恩贾梅纳。

第 四 条

乍方责任：

1. 提供医疗队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2. 负责及时办理中方给中国医疗队提供物资的海关报关和免税手续并负担各种费用；
3. 为中国医疗队员提供带围墙和院落，有公共厨房和饭厅的住房，包括为每个队员提供配备家具的房间；
4. 免除中国医疗队在乍得工作期间的一切税款，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保证中国医疗队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 为中国医疗队员在乍得期间提供当地医疗保险（卫生保健、意外事故、死亡）；
6. 负责办理中国医疗队医生在乍的行医资格；
7. 为中国医疗队驻地提供两名保安和一名专职司机并负担

其费用。

第 五 条

中国医疗队队员享有乍方和中方规定的节假日。每工作十一个月后享有一个月的假期。每批中国医疗队员在乍工作的第一年年末，享受一次一个月的探亲假。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可在第二年补休一个月。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乍得工作期间，应遵守乍得的有关现行法令，尊重乍得人民的风俗习惯。乍方也应尊重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八 条

中方医疗队首批组成人员如下：

- 骨外科医生一名
- 妇科医生一名
- 内科医生一名
- 儿科医生一名
- 麻醉科医生一名
- 放射科医生一名
- 眼科医生一名
- 翻译一名
- 厨师一名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有效期自医疗队抵达乍得之日起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之日止。如乍方希望中方继续派遣医疗队，须在本议定书期满前 1 年提出书面要求并明确具体科别人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中方将在新的两国政府合作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着手遴选医疗队员并开展培训。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在恩贾梅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英武

乍得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吉达·穆萨·奥特曼